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8號

原告 伍慧娟即毅嘉工程行

在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被告 黃淑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2,2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5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